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23.77%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齐锂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天齐锂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天齐锂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SQM23.77%的股权，SQM为集团化企业，产品种类较多。主要生产特种植物肥料、钾肥等农作物化肥产品、锂产品、碘等化工及化学类产品；其中特种植物肥料、钾肥等农作物化肥产品业务属于化肥行业，锂产品业务属于锂化工行业，碘等化工及化学品业务属于化学品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天齐锂业主要从事锂精矿及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

产品为锂精矿和“锂坤达”牌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无水氯化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等系列锂产品。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SQM 是业内老牌的农业化学肥料及锂产品供应商之一，工业和农业用途的硝酸钠和硝酸钾产量均为全球第一，还是全球最大的碘生产厂商。SQM 也具备成熟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经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权益性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天齐锂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SQM23.77%的股权，本次交易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天齐锂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SQM23.77%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齐锂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国金证券对天齐锂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权益性投资，不构成借

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唐宏

邹学森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